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建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L1樓33室)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

徐思禮(住址為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貴園樓1018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各條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其中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章細則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即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之該一股股份已轉讓予許家輝。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5,5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Platinum Tools; 3,8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香港皇朝傢俬; 199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許家輝; 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威栢; 4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文秀英; 所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為繳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於重組,Platinum Tools獲發行及配發5,500股繳足股款股份; 香港皇朝傢俬獲發行及配發3,800股繳足股款股份; 許家輝獲發行及配發200股繳足股款股份; 威栢獲發行及配發100股繳足股款股份; 文秀英獲發行及配發400股繳足股款股份。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餘下2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現時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可實質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股本。

### 3. 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未予以終止後（以上各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配售獲批准且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6,998,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69,980,000股股份，藉以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碎股），有關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有權如此行事並據此將所有已發行股份入賬；

- (c)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惟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有關本公司可能不時僅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配售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爭取可能於其上市證券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4.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5. 有關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i) *Jia Meng (BVI)*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定股份數目	:	50,000 股普通股 (無面值)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 股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及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100%)
業務範圍	: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進行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

(ii) *嘉華*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法定股本	:	1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	10,000 港元
股權持有人及股權百分比	:	Jia Meng (BVI)
業務範圍	:	製造業

*(iii) 廣東家夢*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繳足股本	:	人民幣 30,000,000 元
股東	:	嘉華 (99%) 高略投資 (0.5%) 高略創新 (0.5%)
法定代表	:	謝先生
營業期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範圍	:	研發、生產家庭用產品、床墊、床上用品、裝飾品、傢俱、電動按摩椅、電熱保健和臥室設備及銷售企業產品，批發及零售上述同類產品

*(iv) 家夢海外*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法定股本	:	450,000 美元
已發行股本	:	1,000 美元
股權持有人及股權百分比	:	廣東家夢 (100%)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之證券（如為股東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就其上市可能在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上述授權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於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將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如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從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董事認為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以下有關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可購回最多10,000,000股股份：(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於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3) 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d)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將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購回證券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f)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g)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籍彼等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該項增加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並無知悉,倘購授權獲行使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有關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廣州新塘分公司與廣東家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小企業循環借款合同(參考:2011年新塘小借字第013號),據此,廣東家夢就生產營運資金獲授循環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該循環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 (b)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廣州新塘分公司與廣東家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最高額抵押合同(參考：2011年新塘小抵字第013號)，據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家夢抵押其位於石灘鎮仙塘村白石崗(土名)的若干物業，以獲得貸款最多人民幣26,000,000元；
- (c) 謝先生、嚴先生及Platinum Tools各自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受信人)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d) Platinum Tools、謝先生及嚴先生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彌償保證及稅項負債」一段所提及之彌償；及
- (e)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安排」一節項下「包銷協議」一段。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權利

### (a) 網站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網站域名：

網站域名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www.jmbedding.com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	廣東家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網站域名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份。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新型軟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32483.8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2. 一種分段組合式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32498.4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3. 一種分區式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32539.X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4. 一種新型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32528.1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5. 一種半傾式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720080212.0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6. 一種雙拉鏈床單 可卸式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720080210.1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7. 一種空氣墊彈簧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720080209.9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8. 一種組塊伸縮式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720080211.6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9. 軟床床架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12932.8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10. KSNET soft bed KS-5015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130286693.2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1. KSNET soft bed KS-5020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130286712.1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2. KSNET soft bed KS-5002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130286902.3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3. KSNET soft bed KS-5019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130286908.0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4. KSNET soft bed KS-5023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130286869.4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5. KSNET soft bed KS-5025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130286850.X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6. 床邦連接件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230561196.3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 (c)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	到期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5363509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431410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9442223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688542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425823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425824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425824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9750963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9750963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 (d) 有待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0	11319598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中國	20	1189878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	20	11898783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	20	1189878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	20	12368798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中國	24	12368797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中國	24	10920149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

##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500,000 (好倉)	38.50%
陳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0,000 (好倉)	0.70%

附註1： Platinum Tools由謝先生實益擁有56.3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威栢持有的3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威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威栢持有的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Platinum Tool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500,000	38.50%
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00,000	38.50%
嚴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00,000	38.50%
香港皇朝傢俬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600,000	26.60%
Chitaly(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600,000	26.60%
皇朝傢俬(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600,000	26.60%

附註：

- Platinum Tools的56.36%由謝先生實益擁有，43.64%由嚴先生實益擁有。謝先生與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嚴先生被視為擁有由Platinum Tools持有的38,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香港皇朝傢俬由Chitaly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皇朝傢俬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taly及皇朝傢俬被視為於香港皇朝傢俬持有的2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現時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謝先生，1,670,000 港元

陳先生，1,280,000 港元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現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150,000 港元

朱曉兵先生，150,000 港元

陳偉璋先生，150,000 港元

### 4.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369,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目前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 1,758,000 港元(不包括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 5.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5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

### 6.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根據董事獲悉的意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彌償保證及稅項負債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皇朝傢俬、Chitaly 及皇朝傢俬) (「彌償保證人」) 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 彌償保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協定、契諾及承諾，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i) 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及法律合規」所披露違規事件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壞、處罰及開支；及(ii) 由於或基於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 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 或發生之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應付之稅項。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其中包括)：(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並會以於前述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之基準，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內就此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及(b) 在生效日期後，因稅務機關法例之詮釋或慣例出現具有追溯力之轉變而產生或導致之稅項；或與於生效日期後所產生或提高稅率之追溯徵稅有關之稅項。

董事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及法律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訂明的獨立測試。

#### 5. 開辦費用

概無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 8. 專家同意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11. 已收取的顧問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 一包銷協議 一佣金及費用」所提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亦無繳付其任何部分，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及
- (vi) 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情況。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交收用途。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